裁定如下：主 文本件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
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
裁定，就該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與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第